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1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筹划重大事项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9、2015-081、2015-084、2015-093），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于8月20日、8月27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2015-097、2015-099、2015-101、2015-106、2015-108、2015-114、2015-115），于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于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等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26）计划于2015年11月17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本公告日披露《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尚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最迟不晚于2015年11月24日复牌。公司尚在筹划的其他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水处理行业相关的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标的公司包括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收购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4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

因延期复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继续筹划的其他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